

关于选派校内巡察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二级学院：

为推进校内巡察工作开展，加强巡察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现决定建立校内巡察工作人员库。在后续开展校内巡察时将从库中选取工作人员组建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人员范围

1.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工会、后勤保卫处各 2 人，共 30 人。

2. 二级学院：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中德工程学院、设计与艺术学院、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外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学院、消防救援与贯通学院各 1 人，共 11 人。

二、选派人员要求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3. 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4. 具有履行巡察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

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三、考核激励机制

1. 各部门、二级学院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2. 各部门、二级学院应坚持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重点业务骨干到巡察岗位锻炼培养，并将巡察工作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四、提交时间方式

各部门、二级学院应认真遴选巡察工作人员，并在5月28日前将《校内巡察工作人员情况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xjjjc@163.com，纸质盖章版交至B202。联系人：张豪，内线电话：1640。

附件：《校内巡察工作人员情况表》



附件

校内巡察工作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特长			联系方式			
简历						
二级单位意见	负责人：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巡察办意见	负责人：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